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中心教科〔2018〕29号

关于发布《海安市教师微型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完职中、各镇（区）教管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发端于海安的教师微型课题研究，迄今已有 10 余年。教师微型课题研究促进了海安广大教师的专业发展，同时也在省内外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了适应教师发展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教师微型课题研究在教师专业发展的作用，市教师发展中心在 2016 年 2 月制定的《海安县教育科学微型课题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了《海安市教师微型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发布。

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海安市教师微型课题管理办法》，明晰教师微型课题管理的新变化和新要求，进一步发挥微型课题在深入推进教师研究、全面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中的作用。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执行。

附件：海安市教师微型课题管理办法（2018 修订稿）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

2018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海安市教师微型课题管理办法

（2018 修订稿）

教师的微型课题研究，是从教师工作中实际存在的、可解决的细节问题出发，制定科学、简单、可行的研究方案，通过不断的学习、实践、总结和反思，形成切实的实践成果和一定理性认识的过程。

教师微型课题研究符合成人学习特点，符合教师学科教学认知生成、发展规律，是实现教师教学、学习、研究与培训一体化，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办学品位的有效途径。全县教育系统各单位要积极鼓励、指导教师开展微型课题研究。

为强化、优化教师微型课题的研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教师微型课题分三类：①海安市级，②局直学校级、镇（区）

级，③镇（区）属学校级。三类微型课题分别由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及所在单位负责评审立项、研究指导和成果鉴定。

2.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每学年集中评审立项一次，全市教育系统所有教职工均可申报。教师微型课题一般以教师个人申报为主，每人限报1项。未完成上年度海安市级微型课题的人员不得申报下年度课题。

3.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要从局直学校和镇（区）立项的课题中择优产生。局直单位和镇（区）教管办要做好局直学校和镇（区）级教师微型课题的评审和立项工作，并按不超过教师总数的5%择优推荐到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参加市级立项评审。市发展中心教科部组建专家评审组，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认真评审，择优立项市级教师微型课题。

4.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一经立项，即不能变更课题主持人和课题名称。课题组要积极开展研究，注意搜集、妥善保管各种研究过程资料，包括：课题申报表、研究方案，以及参考资料、调查问卷、测试记录、教学案例、教学反思、课题组活动记录（含各类音像资料）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1学年，不能延期。市发展中心教科部组建教师微型课题研究专家指导组，通过现场研讨、成果交流等方式，定期深入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调研、指导，加强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的实效性。

5.海安市级微型课题结题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①有1篇海安市级以上文章发表（或获奖），②有1节海安市级以上公

开展示课（或讲座），③撰写一篇高质量的结题报告或叙事研究报告（原创；字数 2500 字以上；核心成果 1500 字以上），并通过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的成果鉴定。以上 3 项成果需与课题关键词高度相关。

6.《海安教育研究》优先发表立项教师微型课题研究成果，教师微型课题主持人要积极向《海安教育研究》投稿，创造结题条件，共享研究成果。《海安教育研究》属于海安市级教育内刊，刊载的文章不影响二次发表。投稿邮箱 hajyyj@126.com。

7. 未获市级立项、研究成果符合海安市级微型课题结题条件①或②的教师自选微型课题，也可作为海安市级微型课题申请结题，由局直学校或镇（区）教管办择优向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申请鉴定，总数不得超过单位教师总数的 3%。

8. 海安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教师研修团队，可集中申请海安市级专项教师微型课题，不占成员所在单位的教师微型课题指标。

9. 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每学年由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集中组织结题鉴定一次，主持人须提交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不超过 40 页）。

10. 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组建专家组，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教师微型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结题鉴定按研究质量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并在结题证书上标注等级。教师微型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即不予结题，已立项课题作撤项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并经举报、查实，课题

主持人3年内不能申报海安市级及以上各类课题。属于单位问题的，该单位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海安市级以上各类课题。

11.各单位要加强对教师微型课题的管理，上一年度市级教师微型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优秀级占比高的，在下一年度的教师微型课题申报中将视情况增加所在单位的海安市级教师微型课题立项指标。

12.本办法由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